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2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鴻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5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鴻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鴻興因傷害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聲請書誤載為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其前已執行部分，應予扣除而已，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同此。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於民國113年2月19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卷第58頁），惟如附表編號2所示

01 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且尚未
02 執行完畢，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因與如
03 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檢
04 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仍符合數罪
05 併罰要件。茲檢察官向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3
06 年度上訴字第67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7 認除附表編號2之「確定判決」之「法院」及「案號」欄
08 應分別更正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50號」
09 外，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並衡酌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
10 出之人格特性，暨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的功能等總
11 體情狀，暨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於接獲本院函文後迄未
12 表示意見一情（參本院卷第67頁之本院送達證書），定其應
13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5 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18 法官 顧正德
19 法官 黎惠萍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楊筑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